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公管办〔2023〕2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重新评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公管委有关成员单位、各进场交易主体：

现将《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重新评审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及意见建议，请及时报市公管办。

2023年4月18日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重新评审 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重新评审工作，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维护交易主体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进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需由招标（采购）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和询价小组（以下统称“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的项目。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重新评审，是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情形，招标（采购）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评标过程或结论进行评审，并提出重新评审或确认意见的过程。

第四条 重新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不得改变其他已形成的评审意见。

第五条 政府采购项目可以组织重新评审的情形：

采用招标方式：有下列（一）至（四）中情形之一的；采

用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有下列（五）至（六）中情形之一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有下列（一）至（五）中情形之一的。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五）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六）价格计算错误的。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重新评审：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的；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招标投标法》第 56 条，以及《条例》第 71 条、第 72 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招标（采购）人组织重新评审前，应向市交易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1.重新评审申请函；

2.政府采购项目：向财政部门提交的书面报告；《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重新评审登记表》详见附件 1

3.工程建设项目：《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重新评审登记表》。（无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监督部门意见”栏，由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监督部门出具同意重新评审意见，并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签名）；

3.重新评审的证据材料。

4.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八条 市交易中心负责核验招标（采购）人提交的重新评审相关资料。

招标（采购）人负责通知参加重新评审工作的相关人员准时到场（招标（采购）人代表、行政监督人员）。

第九条 重新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重新评审结果和重新评审报告。重新评审改变原评标结果的,需说明原评标结果错误原因及具体依据,招标(采购)人应书面报告行政监督部门;重新评审报告由招标（采购）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结果公示。

重新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主要内容（见附件 2）：

1.项目名称和编号；

2.重新评审的原因和依据；

3.重新评审范围；

- 4.重新评审过程;
- 5.重新评审结论;
- 6.重新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排序 (如中标候选人排序发生变动);
- 7.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招标（采购人）人组织重新评审工作前，须确保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未对外泄露，确保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未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重新评审活动应在市交易中心进行，招标（采购）人应派人参加，行政监督部门应派人到场监督。

第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有向评标委员会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行为。

第十三条 重新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重新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重新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重新评审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重新评审应由原评标委员会完成。因特殊原因,招标（采购）人无法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的，应当书面报告行政监督部门，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重新抽取专家进行重新评审。

第十五条 在接收重新评审资料、重新评审等过程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市交易中心应当记录、保留相关证据并

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招标（采购）人申请原评标委员会配合协助答复异议（质疑）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重新评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重新评审依据			
重新评审范围			
重新评审原因及证据材料			
招标（采购）人意见	招标（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意见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监督部门意见	行政监督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重新评审依据须说明××法（条例、办法等）第×章第×条；
2.重新评审原因须全面、准确、翔实，证据材料可另附。

附件 2

项目重新评审报告(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于 年 月 日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情况如下:

一、项目简介

项目于 年 月 日进行评标, 经评审,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认为, 决定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评审。

二、重新评审的原因和依据

三、重新评审范围

四、重新评审过程

五、重新评审结论

六、重新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排序(如中标候选人排序发生变动);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